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海江

编制单位：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海江

编制单位：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383809802

传真：/

邮编：056300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青龙山
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383809802

传真：/

邮编：056300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青龙山
工业园区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1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2 检测结果分析	22
7.3 总量控制要求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环保管理机构	24
8.2 环境管理内容	24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9 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主要结论	25
9.2 建议	26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检测报告
- 3、营业执照
- 4、验收组意见
- 5、验收现场会人员名单
- 6、验收公示

归档资料

- 1、承诺书
- 2、排污证
- 3、建设项目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
- 5、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6、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维修保养制度
- 7、网络平台信息录入截图

前 言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4653 万元在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青龙山厂区内建成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金鼎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武审投[2020]239 号）,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1304810000037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481MA7K5DRK6X001X)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影响》（HJ 2.3-2018）；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404-2021）；
-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12月24日，审批文号为武审投[2020]239号；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13048100000379）。

(3)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海江	联系人	李洋
通信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青龙山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383809802	邮编	0563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青龙山工业园区		
占地面积	3000 m ²	经纬度	北纬 36° 42' 28.15" 东经 114° 6' 48.43"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武安市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42' 28.15"，东经 114° 6' 48.43"。项目西侧、南侧均为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北侧、东侧均为空地。项目在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进行改造,处理能力45万t/a。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南侧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7600m ² ,设焖渣池、破碎机等设备,用于钢渣热焖、破碎加工。	技改	已建设	
	北侧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5700m ² ,设干式球磨机、干式磁选机等设备,用于钢渣球磨、干式磁选。	技改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2层轻钢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年新增用电量115kw·h。	依托	已建设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年新增新鲜水61500m ³ /a。	依托	已建设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供给。	依托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粉尘、1#筛分	技改	破碎筛分除尘器和干式球磨粉尘除尘器升级为1套湿式除尘器,对原有钢渣闷热废气湿式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	
		干式球磨粉尘、2#筛分粉尘			
		热焖废气			
		无组织粉尘	料仓入料粉尘、成品堆存扬尘、给料粉尘、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密闭车间、洒水抑尘、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技改	已建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已建设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已建设
		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已建设

2.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套)	备注	实际数量
1	棒磨机	$\phi 1.5\text{m}\times 6\text{m}$	1	新增	1
2	往复给料机	HK800	1	新增	1
3	板式给料机	HK1038 型	3	新增	3
4	除铁器	HK1400 型	3	新增	3
5	破碎机	600*900	1	新增	1
6	破碎机	250*1200	2	新增	2
7	缓冲料仓	80t	1	新增	1
8	原料料仓	60t	3	新增	3
9	双层圆振筛	HK1850	1	新增	1
10	滚筒转筛	HK1730 型	1	新增	1
11	干式精选机	HK1200 \times 2200 型	1	新增	1
12	格栅	HK4036 型	3	新增	2
13	雾炮	--	4	新增	4
14	布袋除尘器	--	2	/	/
15	湿式除尘器	--	1	新增	2
16	皮带输送机	--	12	新增	14
17	焖渣池	--	--	--	4

2.2.4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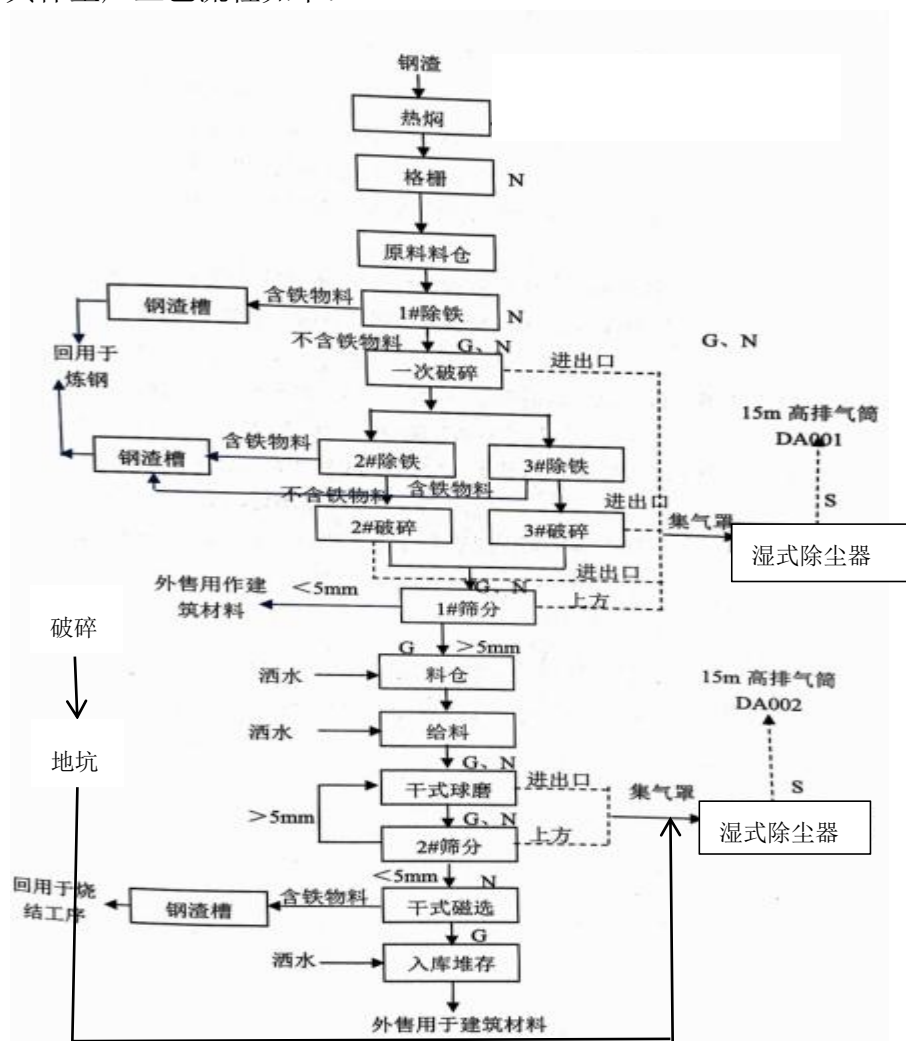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钢渣	45 万 t/a	/
2	新鲜水	206.44m ³ /a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
3	电	115 万 kW·h/a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2.3 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简要说明：

- ①热焖：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热焖废气、除尘灰、设备噪声。
- ②格栅、1#除铁：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 ③一次破碎、2#除铁：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一次破碎粉尘、除尘灰及设备噪声。
- ④二次破碎：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二次破碎粉尘、除尘灰及设备噪声。
- ⑤1#筛分：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筛分、料仓入料粉尘、除尘灰及设备噪声。
- ⑥干式球磨、2#筛分：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干式球磨粉尘、2#筛分粉尘、给料粉尘，除尘灰及设备噪声。
- ⑦干式磁选：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 ⑧成品堆存：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成品堆存扬尘及设备噪声。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6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工作制，每班 8h, 年工作时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钢渣热焖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洗车台用水、雾炮除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洗手等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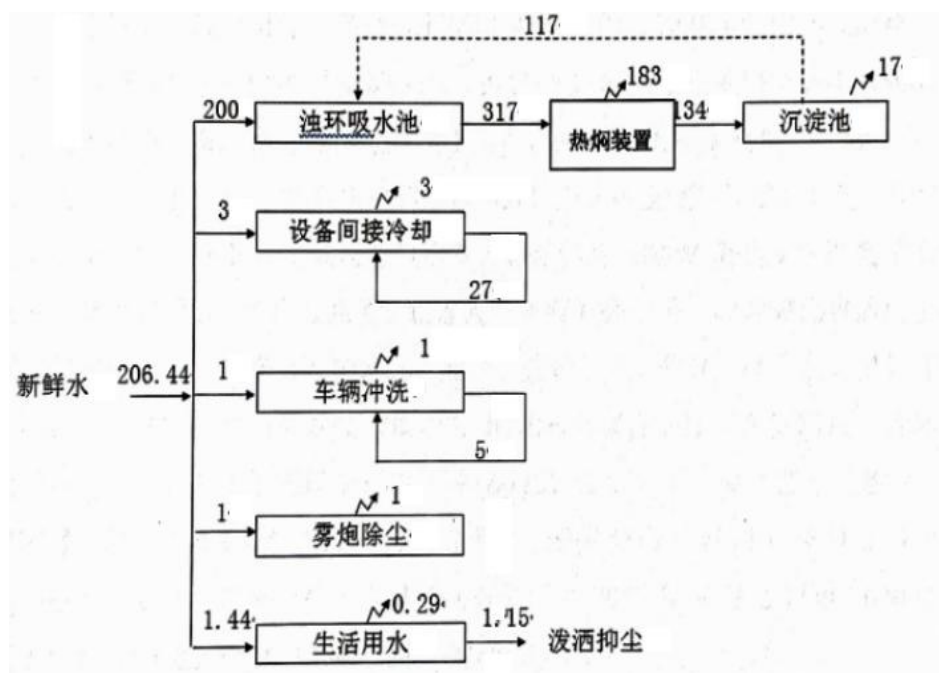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现有工程供电系统提供，厂区现有 1 台 250KVA 变压器，可满足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要求。

2.5.3 采暖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供给。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武审投[2020]239号）。

项目建成后，金鼎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13048100000379），项目破碎筛分除尘器和干式球磨粉尘除尘器改造为1套湿式除尘器，风量为500000m³/h，对原有钢渣闷热废气湿式除尘器风量加大为280000m³/h；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481MA7K5DRK6X001X）有效期：2022年08月16日至2027年08月15日。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6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0.34%。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建设项目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5。

表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粉尘、1#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 DA001	1套	排放浓度 <5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	破碎筛分除尘器和干式球磨粉尘除尘器升级为1套湿式除尘器，对原有钢渣闷热废气湿式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钢渣热焖工序排气筒米数为25m、上料、转运、破碎、筛分、棒磨、球磨等工序排气筒为30m，经检测，废气达标
	干式球磨粉尘、2#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 DA002	1套				
	热焖废气		集气罩+湿式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 DA003	1套				
	料仓入料粉尘		密闭车间、洒水抑尘、加强有组	—	无组织	1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排	

	成品堆存扬尘	颗粒物	织废气收集	—	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mg/m ³		1	放
	给料粉尘			—			1	
	集气罩未收集			—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用于厂区道路 泼洒抑尘	—	不外排	不外排	1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全部外售 综合利用	—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	固废实际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次验收未涉及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除尘器和干式球磨粉尘除尘器升级为1套湿式除尘器，对原有钢渣闷热废气湿式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 卫生填埋	—	不外排	不外排	—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合计							16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青龙山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集气罩、15m 排气筒

①废气——废气外排的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生产过程、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已建成，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厂房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洗手等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3.2.2 废气

①钢渣热焖工序产生含尘废气，在热焖池上方设置集气罩，焖渣废气至1台湿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净化设施见图 3-1



图 3-1 集气罩+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②上料、转运、破碎、筛分、棒磨、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净化设施见图 3-2



图 3-2 集尘罩+除尘器+15m 排气筒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除铁器、给料机、棒磨机和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 O_3 。

②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④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洗手等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该项目的污水都得到了妥善治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钢渣热焖工序产生含尘废气，在热焖池上方设置集气罩，焖渣废气至1台湿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转运、破碎、筛分、棒磨、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有厂房车间限值。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除铁器、给料机、棒磨机和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限值。

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 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3) 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武安市上团城乡崇义村东该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6° 42' 28.15"，东经 114° 6' 48.43"。项目总投资 4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项目钢渣热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热焖池上方集气罩引至 1 台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粉尘、1#筛分粉尘，由各自其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式球磨粉尘、2#筛分粉尘，由各自其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车间、洒水抑尘、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3、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市分局负责，请你单位在本批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名称及项目变更为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钢渣处理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武安市上团城乡崇义村东该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6° 42' 28.15"，东经 114° 6' 48.43"。项目总投资 4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3	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4	废气：项目钢渣热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热焖池上方集气罩引至 1 台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粉尘、1#筛分粉尘，由各自其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式球磨粉尘、2#筛分粉尘，由各自其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车间、洒水抑尘、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颗粒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	破碎筛分除尘器和干式球磨粉尘除尘器升级为 1 套湿式除尘器，对原有钢渣闷热废气湿式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5	噪声：项目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固废：项目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3#	颗粒物	≤5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
	钢渣热闷废气排气筒出口◎6#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1#	≤1.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厂界限值。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5.1.2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见表 5-2。

表 5-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来源
噪声	噪声	3 类区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55dB (A)	

5.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5.2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6月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如表6-1所述。

表 6-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万 t/a)	实际产量 (万 t/a)	负荷 (%)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6月2日	0.15	0.14	90
	6月3日	0.15	0.14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14 条款要求执行。

(2) 所有检测人员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11 条款要求执行。

(3) 废气样品监测准备，采样方法的确认，采样装置确认与选择，采集位置与采样点位的选择，采样步骤的实施，样品的运输和保存，现场数据与实验室数据的分析、整理以及数据处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关要求执行。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净化器进口◎1#	颗粒物	3次/日检测 2日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净化器进口◎2#		3次/日检测 2日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3#	低浓度颗粒物	3次/日检测 2日
	钢渣热闷废气净化器进口◎4#	颗粒物	3次/日检测 2日
	钢渣热闷废气净化器进口◎5#		3次/日检测 2日
	钢渣热闷废气排气筒出口◎6#	低浓度颗粒物	3次/日检测 2日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1#	4次/日检测 2日
		厂界下风向○2#	4次/日检测 2日
		厂界下风向○3#	4次/日检测 2日
		厂界下风向○4#	4次/日检测 2日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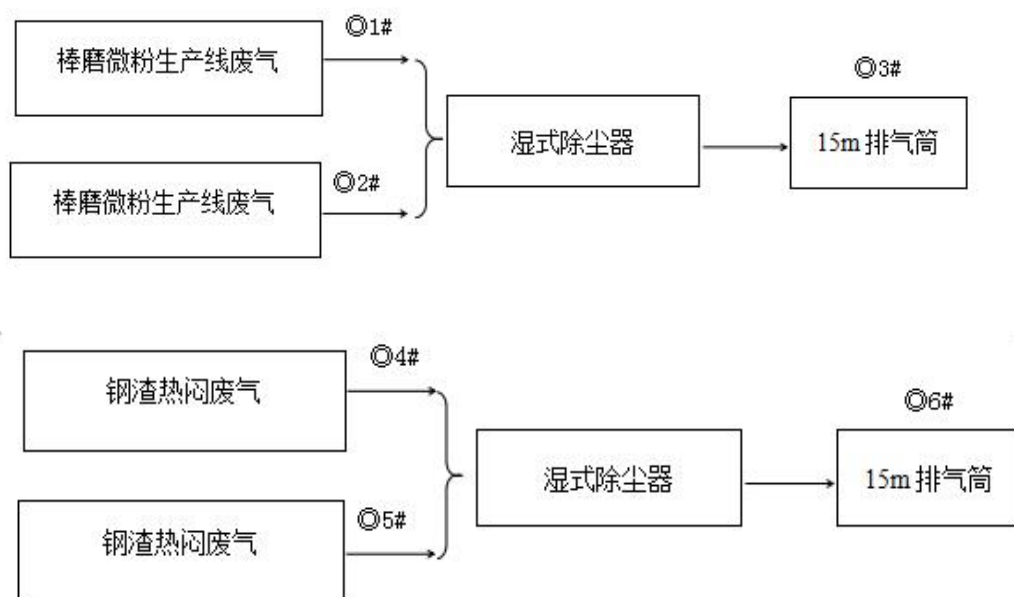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1、▲2、▲3、▲4)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日

6.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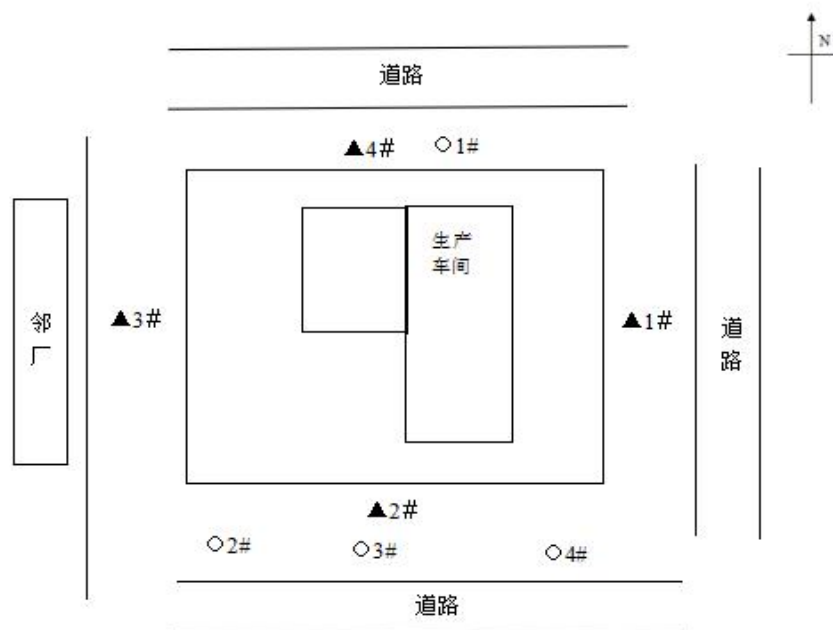
表 6-3 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246、HY-247、HY-248、HY-249 恒温恒湿室 GJHF-9 HY-467 电子天平 AUW220D HY-37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Y-184 岛津电子天平 ATY224 HY-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HY-43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text{mg}/\text{m}^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HY-531 电子天平 AUW120D HY-224 恒温恒湿室 GJHF-9 HY-467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Z-9430B HY-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风速风向仪 P6-8232 HY-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192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353

6.2.3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注：6月2日 天气：晴 风向：北风 风速：1.3m/s。

6月3日 天气：晴 风向：北风 风速：1.5m/s。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高度（米）		15					
采样日期		2023.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1#	标干流量（m ³ /h）	272401	274387	271130	/	/	/
	样品浓度（mg/m ³ ）	164	190	179	/	/	/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2#	标干流量（m ³ /h）	88762	89222	86710	/	/	/
	样品浓度（mg/m ³ ）	81	97	88	/	/	/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3#	标干流量（m ³ /h）	340456	345068	354482	/	/	/
	样品浓度（mg/m ³ ）	13.7	15.7	18.0	18.0	≤50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高度（米）		15					
采样日期		2023.06.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1#	标干流量（m ³ /h）	280040	284742	269709	/	/	/
	样品浓度（mg/m ³ ）	178	170	159	/	/	/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2#	标干流量（m ³ /h）	83329	79793	77719	/	/	/
	样品浓度（mg/m ³ ）	77	61	83	/	/	/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3#	标干流量（m ³ /h）	346773	338931	342319	/	/	/
	样品浓度（mg/m ³ ）	14.3	16.8	12.1	16.8	≤50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钢渣热闷废气					
排气筒高度 (米)		15					
采样日期		2023.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4#	标干流量 (m ³ /h)	264002	252743	248016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42	104	114	/	/	/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5#	标干流量 (m ³ /h)	49981	46637	48907	/	/	/
	样品浓度 (mg/m ³)	43	62	69	/	/	/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6#	标干流量 (m ³ /h)	253629	242600	254397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1.1	9.2	10.6	11.1	≤50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钢渣热闷废气					
排气筒高度 (米)		15					
采样日期		2023.06.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4#	标干流量 (m ³ /h)	265929	236910	246832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21	133	128	/	/	/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5#	标干流量 (m ³ /h)	38858	40355	41253	/	/	/
	样品浓度 (mg/m ³)	46	65	60	/	/	/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6#	标干流量 (m ³ /h)	249281	252924	247089	/	/	/
	样品浓度 (mg/m ³)	8.9	9.4	11.2	11.2	≤50	达标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 06.02	厂界上风向 ○1#	197	273	128	292	/	/	/
		厂界下风向 ○2#	356	457	394	616	691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544	691	616	513			
		厂界下风向 ○4#	619	636	429	456			
	2023. 06.03	厂界上风向 ○1#	287	195	247	364	/	/	/
		厂界下风向 ○2#	537	577	411	549	611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479	492	470	537			
		厂界下风向 ○4#	601	406	599	611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功能区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厂界东侧(▲1#)	设备	3	2023.06.02	13:13-13:23	61.5	≤ 65	达标
		3	2023.06.02	22:07-22:17	53.9	≤ 55	达标
		3	2023.06.03	11:46-11:56	61.4	≤ 65	达标
		3	2023.06.03	22:14-22:24	53.5	≤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3	2023.06.02	13:35-13:45	58.6	≤ 65	达标
		3	2023.06.02	22:38-22:48	52.5	≤ 55	达标
		3	2023.06.03	12:08-12:18	60.2	≤ 65	达标
		3	2023.06.03	22:33-22:43	52.4	≤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3	2023.06.02	13:57-14:07	60.1	≤ 65	达标
		3	2023.06.02	22:58-23:08	53.0	≤ 55	达标
		3	2023.06.03	12:31-12:41	63.0	≤ 65	达标
		3	2023.06.03	23:01-23:11	52.4	≤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3	2023.06.02	14:12-14:22	59.3	≤ 65	达标	
	3	2023.06.02	23:19-23:29	52.4	≤ 55	达标	
	3	2023.06.03	12:48-12:58	60.2	≤ 65	达标	
	3	2023.06.03	23:16-23:26	53.3	≤ 55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91\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厂界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3.0dB(A) ，厂界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53.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7.2.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7.3 总量控制要求

工作制度为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年排气量：428154 万立方米/年

颗粒物：63.2580 吨/年

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 SO_2 ：0t/a， NO_x ：0t/a；

废水：COD：0t/a；氨氮：0t/a。

计算过程：

$$\left((340456+345068+354482) / 3 \right) * 7200 / 10000 = 249601$$

$$249601 * 18 / 100000 = 44.9282$$

$$\left((346773+338931+342319) / 3 \right) * 7200 / 10000 = 246726$$

$$246726 * 16.8 / 100000 = 41.4499$$

$$\left((253629+242600+254397) / 3 \right) * 7200 / 10000 = 180150$$

$$180150 * 11.1 / 100000 = 19.9967$$

$$\left((249281+252924+247089) / 3 \right) * 7200 / 10000 = 179830$$

$$179830 * 11.2 / 100000 = 20.1410$$

$$(249601+246726+180150+179830) / 2 = 428154$$

$$(44.9282+41.4499+19.9967+20.1410) / 2 = 63.2580$$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91\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厂界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3.0\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53.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4) 总量控制要求

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废水：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 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3) 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钢渣处理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青龙山工业园区								
	行 业 类 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 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钢渣处理能力 45 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钢渣处理能力 45 万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34				
	环评审批部门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武审投[2020]239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2.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3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56300		联系电话		15383809802		环评单位		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 气		/	/	/	428154	0	428154	/	0	428154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0	18.0	50	63.2580	0	63.2580	/	0	63.2580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噪 声	昼	/	63.0	65	/	/	/	/	/	/	/	/				
		夜	/	53.9	55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9) = (4)-(5)-(8)-(11) + (1) (12) = (6)-(8)-(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检测报告

RA2304148

项目名称: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企业委托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8日



电话: 0310-5656133 15031088999
邮箱: hengyijiance@163.com
传真: 0310-5669863


网址: www.hengyijiance.com
微信客服号: hy18731082110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 14, 15 层



HYJC/BG-19

说 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测专用章”和“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现场采样检验，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7. 客户送检样品时，对于容器盛装对实验结果引起的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
8.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9.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10.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报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企业委托
报告编号	RA230414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测试
委托单位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洋	电话	15383809802
采样人	席忆初、徐亮星、王安龙、董强、贾维江、郭亮	接样人	申雅静
采样日期	2023.06.02-2023.06.03	样品室接样日期	2023.06.02-2023.06.03

二、检测内容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4次/日检测2日
	厂界下风向○2#		4次/日检测2日
	厂界下风向○3#		4次/日检测2日
	厂界下风向○4#		4次/日检测2日
有组织废气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净化器进口◎1#	颗粒物	3次/日检测2日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净化器进口◎2#		3次/日检测2日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3#	低浓度颗粒物	3次/日检测2日
	钢渣热闷废气净化器进口◎4#	颗粒物	3次/日检测2日
	钢渣热闷废气净化器进口◎5#		3次/日检测2日
	钢渣热闷废气排气筒出口◎6#	低浓度颗粒物	3次/日检测2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1#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次/日检测2日
	厂界南侧▲2#		1次/日检测2日
	厂界西侧▲3#		1次/日检测2日
	厂界北侧▲4#		1次/日检测2日

三、样品信息

3.1 废气样品信息

分析日期	2023. 06. 03-2023. 06. 05		
样品种类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厂界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厂界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有组织废气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净化器进口◎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净化器进口◎2#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3#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钢渣热闷废气净化器进口◎4#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
	钢渣热闷废气净化器进口◎5#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
	钢渣热闷废气排气筒出口◎6#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四、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HY-246、HY-247、HY-248、HY-249 恒温恒湿室 GJHF-9 HY-467 电子天平 AUW220D HY-37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Y-184 岛津电子天平 ATY224 HY-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HY-43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HY-531 电子天平 AUW120D HY-224 恒温恒湿室 GJHF-9 HY-467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Z-9430B HY-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风速风向仪 P6-8232 HY-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192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353

五、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2#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厂界限值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有组织废气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
	钢渣热闷废气排气筒出口◎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六、质量控制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人员	所有监测人员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11 条款要求执行。
仪器	监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14 条款要求执行。
方法要求	<p>废气样品监测准备，采样方法的确认，采样装置确认与选择，采集位置与采样点位的选择，采样步骤的实施，样品的运输和保存，现场数据与实验室数据的分析、整理以及数据处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p> <p>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进 行。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p>

七、检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 06.02	厂界上风向 ○1#	197	273	128	292	/	/	/
		厂界下风向 ○2#	356	457	394	616	691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544	691	616	513			
		厂界下风向 ○4#	619	636	429	456			
	2023. 06.03	厂界上风向 ○1#	287	195	247	364			
		厂界下风向 ○2#	537	577	411	549	611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479	492	470	537			
		厂界下风向 ○4#	601	406	599	611			

结论：厂界颗粒物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厂界限值。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高度 (米)		15					
采样日期		2023.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1#	标干流量 (m ³ /h)	272401	274387	271130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64	190	179	/	/	/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2#	标干流量 (m ³ /h)	88762	89222	86710	/	/	/
	样品浓度 (mg/m ³)	81	97	88	/	/	/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3#	标干流量 (m ³ /h)	340456	345068	354482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3.7	15.7	18.0	18.0	≤50	达标
备注：本报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结论：所检项目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棒磨微粉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高度 (米)		15					
采样日期		2023.06.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1#	标干流量 (m ³ /h)	280040	284742	269709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78	170	159	/	/	/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2#	标干流量 (m ³ /h)	83329	79793	77719	/	/	/
	样品浓度 (mg/m ³)	77	61	83	/	/	/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3#	标干流量 (m ³ /h)	346773	338931	342319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4.3	16.8	12.1	16.8	≤50	达标
备注：本报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结论：所检项目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颗粒物排放限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钢渣热闷废气					
排气筒高度 (米)		15					
采样日期		2023.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4#	标干流量 (m ³ /h)	264002	252743	248016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42	104	114	/	/	/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5#	标干流量 (m ³ /h)	49981	46637	48907	/	/	/
	样品浓度 (mg/m ³)	43	62	69	/	/	/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6#	标干流量 (m ³ /h)	253629	242600	254397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1.1	9.2	10.6	11.1	≤50	达标

备注：本报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结论：所检项目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钢渣热闷废气					
排气筒高度 (米)		15					
采样日期		2023.06.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4#	标干流量 (m ³ /h)	265929	236910	246832	/	/	/
	样品浓度 (mg/m ³)	121	133	128	/	/	/
净化器进口颗粒物 ◎5#	标干流量 (m ³ /h)	38858	40355	41253	/	/	/
	样品浓度 (mg/m ³)	46	65	60	/	/	/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6#	标干流量 (m ³ /h)	249281	252924	247089	/	/	/
	样品浓度 (mg/m ³)	8.9	9.4	11.2	11.2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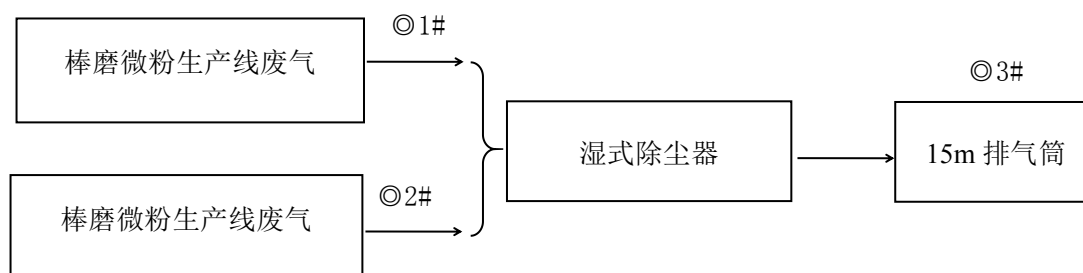
备注：本报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结论：所检项目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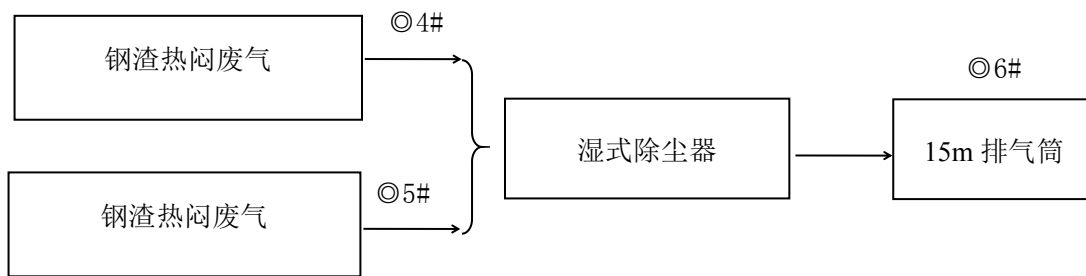
7.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来源	功能区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厂界东侧(▲1#)	设备	3	2023.06.02	13:13-13:23	61.5	≤65	达标
		3	2023.06.02	22:07-22:17	53.9	≤55	达标
		3	2023.06.03	11:46-11:56	61.4	≤65	达标
		3	2023.06.03	22:14-22:24	53.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3	2023.06.02	13:35-13:45	58.6	≤65	达标
		3	2023.06.02	22:38-22:48	52.5	≤55	达标
		3	2023.06.03	12:08-12:18	60.2	≤65	达标
		3	2023.06.03	22:33-22:43	52.4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3	2023.06.02	13:57-14:07	60.1	≤65	达标
		3	2023.06.02	22:58-23:08	53.0	≤55	达标
		3	2023.06.03	12:31-12:41	63.0	≤65	达标
		3	2023.06.03	23:01-23:11	52.4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3	2023.06.02	14:12-14:22	59.3	≤65	达标	
	3	2023.06.02	23:19-23:29	52.4	≤55	达标	
	3	2023.06.03	12:48-12:58	60.2	≤65	达标	
	3	2023.06.03	23:16-23:26	53.3	≤55	达标	
备注：噪声检测值为未扣除背景噪声的实际检测值。							
结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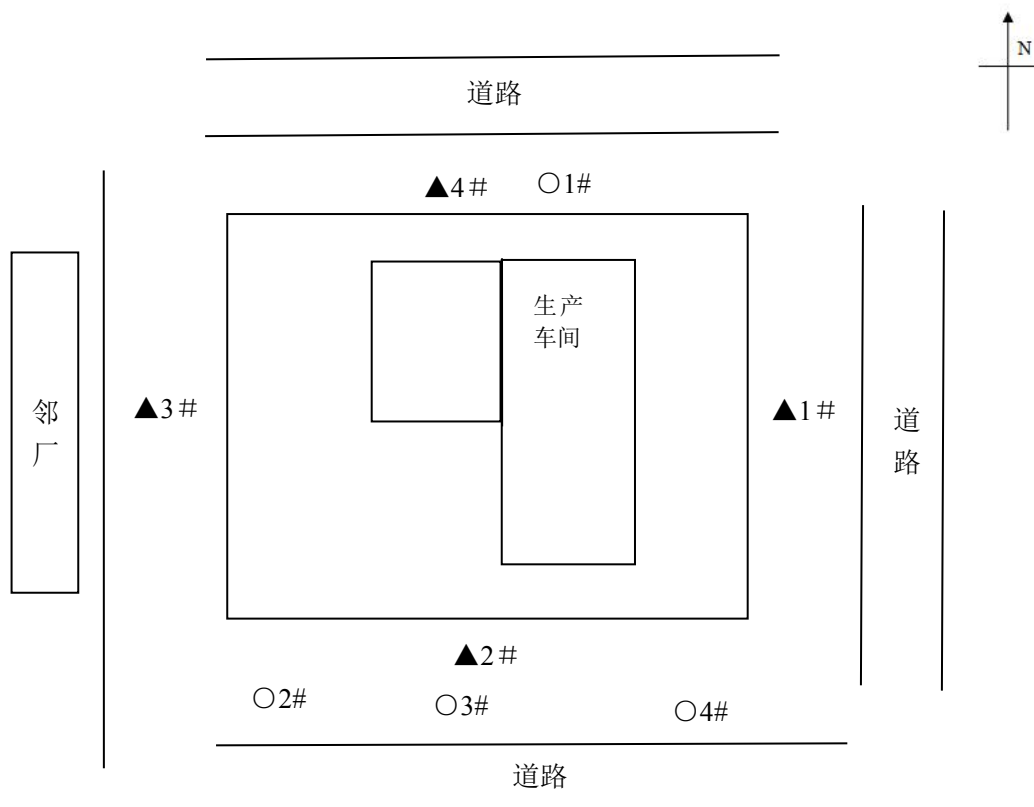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注：6月2日 天气：晴 风向：北风 风速：1.3m/s。

6月3日 天气：晴 风向：北风 风速：1.5m/s。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注：本报告中所有检测数据只代表本次检测结果

批准：

赵素先 审核：

编制：

日期： 2023年06月18日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年7月27日，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公司钢渣处理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武安市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42' 28.15"，东经 114° 6' 48.43"。项目西侧、南侧均为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北侧、东侧均为空地。项目在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对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钢渣处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处理能力 45 万 t/a。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鼎重工有限公司钢渣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武审投[2020]239 号）。

项目建成后，金鼎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13048100000379），项目破碎筛分除尘器和干式球磨粉尘除尘器改造为 1 套湿式除尘器，风量为 500000m³/h，对原有钢渣闷热废气湿式除尘器风量加大为 280000m³/h；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481MA7K5DRK6X001X），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签字栏

建设单位：

检测单位：

专家：

专家：

专家：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洗手等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2、废气：钢渣热焖工序产生含尘废气，在热焖池上方设置集气罩，焖渣废气至1台湿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转运、破碎、筛分、棒磨、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破碎机、除铁器、给料机、棒磨机和皮带输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中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6月3日对该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RA2304148）。

1、废气

经检测，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6\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厂界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3.0\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53.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全部外售综合利

签字栏

建设单位：

老光博

检测单位：

李海川

专家：

付号

专家：

张志刚

专家：

邢智

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项目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27日

签字栏

建设单位：

检测单位：

专家：

专家：

专家：